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 108 年 8 月函辦理，文號後補。

二、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2 名教助員共用 48 小時/月)。
- (二)僱用期間：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分配由本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得機動調整，本案如有主管機關核定之後續經費，本校經工作考評其績效優良者，得辦理續僱。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或屆滿 65 歲者，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三)有特教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用。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50 元，每天最多核薪 8 小時，例假日不支薪，寒、暑假最多核薪 6 小時，無年終獎金。
-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工退休金依規定提撥。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hsh.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09:00~12:00、13:00~16:00)。

(二)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聯絡人：陳齊珮組長

電話：04-23124000 分機 234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免報名費。

(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正本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含2吋正面照片一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3.學經歷證件
- 4.簡要自傳

十、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日期：108年8月29日10:00~11:00

(二)地點：本校2樓資源教室

(三)方式：口試(8月28日17:00前公告口試順序)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案所僱用之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